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1.根据工作实际，开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服务工作。（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）

二、承办机构

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征缴科

三、服务对象

参保人员

四、申请条件

1.参保人员死亡。

2.参保人员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(异地安置、出国出境等)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2、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 表3、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、银行卡账户信息，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；4、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，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情况说明。

六、服务流程

（一） 线上办理

1、申请：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申请信息，上

次材料电子版，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。

2、受理：①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；②不符合条 件的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3、审核：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；②审核是否符合 办理条件；③审核不通过的，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4、办结：根据线上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，告知办理结果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1、申请：申请人根据不同办理条件携带相关材料，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。

2、受理：①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；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3、审核：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；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；③审核不通过的，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4、办结：根据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，告知办理结果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时限：即时办结。

2.承诺时限：即时办结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